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形式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雪琴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张晓峰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黄友元、刘仕洪、王轶超、陈正旭、黄映芳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签署《贝特瑞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在深圳市光明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，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